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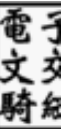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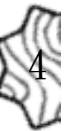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90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
公告1份（17377902_1103090348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4日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
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9月27日北市衛疾字第110013894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為放寬集會活動(含會
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
須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維持
300人。集會活動不符合上開條件者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
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
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
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
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(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)（含附件）

景美女中 1101004



MTAA1106008755

2021/10/04
17:12:17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